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新条款
<p>第一条 为提高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称“《治理准则》”）、《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称“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提高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称“本规则”）。</p>
<p>第七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或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作出解释并进行公告。</p>	<p>第十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或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作出解释并进行公告。</p>
<p>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审议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下列对外担保：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 对无关联关系的法人提供的担保； 6.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关系到公司重大利益的对外担保。 (九) 审议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对外投资：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进行的任何投资； 2. 单笔向其他企业投资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投资；</p>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p>

<p>3.其他股东大会认为关系到公司重大利益的对外投资。</p> <p>(十)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p> <p>(十一)审议批准下列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或(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或(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入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进行审议;或(6)交易的金额致使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总额百分之三十;</p> <p>(十二)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四)对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作出决议;</p> <p>(十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六)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八)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p> <p>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临时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及时公告。不足十天的，不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p> <p>控股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控股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除上述情况外，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控股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控股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除上述情况外，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由监事会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审定其资格；不符合要求者，应由股东大会重新改选。……（六）公司在选举董事和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由监事会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审定其资格；不符合要求者，应由股东大会重新改选。……（六）公司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审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者，应由股东大会重新改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由董事会决定，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p>	<p>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由董事会决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所披露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作为股东大会审议提案进行表决。</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所披露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作为股东大会审议提案进行表决。</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在召开股东大会过程中，如股东(包括国有股、法人股代表)对议案和决定有重要不同意见时，有权提出股东大会休会的要求，经到会过半股权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可改期进行。</p> <p>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在召开股东大会过程中，如股东对议案和决定有重要不同意见时，有权提出股东大会休会的要求，经到会过半股权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可改期进行。</p> <p>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第三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三十二条 对于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不含代理投票权）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的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和交易所。</p>	<p>第三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人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人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第三十五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会，报监管局和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办理；</p> <p>(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三十六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未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如果该提案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并且未增加新的内容，提案股东符合本规则有关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序性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该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删除</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四十三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p> <p>未登记的股东，需提交本规则第三十八、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签到簿上签字后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但大会不保证提供文件及席位。</p>	<p>第四十一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p> <p>未登记的股东，需提交本规则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签到簿上签字后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但大会不保证提供文件及席位。</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指定会</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p>

<p>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p>（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五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第四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律师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提议股东也可以聘请公证人员参加会议，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的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上述特殊情况是指：</p> <p>（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p> <p>（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的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p>
<p>第五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对提案内容有异议的，可按本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单独提出临时提案，与原提案一并表决。</p>	<p>删除</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p>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采用现场投票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 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 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一条 临时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二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五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交易；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的交易；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 验证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p> <p>(四)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应公司的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的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p> <p>(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p>	
<p>原条款</p>	<p>新条款</p>
<p>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和有关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以下称“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人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以下称“本规则”）。</p>
<p>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二) 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 回避表决的原则； (四) 享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行使表决； (五) 董事会会议审议某关联交易事项时，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 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士发表独立意见的原则。</p>	<p>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二) 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 回避表决的原则； (四) 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士发表独立意见的原则。</p>

<p>第六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方。</p>	<p>第六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p>
<p>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二）本规则所指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述两款人士的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p>	<p>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本规则所指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八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前述关联法人规定或关联自然人规定的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p>	<p>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述两款人士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p>

	自然人。
-	<p>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第九条 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遵循证监会、交易所和本规则的规定进行</p>	<p>第十条 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遵循证监会、交易所和本规则的规定进行。</p> <p>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达到本规则披露要求的均按规定予以披露。</p>
<p>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四）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拟进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p>	<p>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不足 5%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四）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p>

<p>元（含 100 万元）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五）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拟进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已按照本规则其他条款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本规则其他条款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第十八条 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p>

	<p>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本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p>
--	---

	本规则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p>第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p> <p>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p>
-	<p>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方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上述所指的特殊情况是下列情形：</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审议该议案的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p>

<p>(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关联股东；</p> <p>(二)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p> <p>(三)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七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p> <p>(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表决：</p> <p>(一) 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p> <p>(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p> <p>(三) 按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回避的。</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表决：</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p> <p>(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第十九条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如遇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半数的情况，则董事会应当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起三十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单独公告。</p>	<p>第二十四条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如遇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情况，则董事会应当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起三十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单独公告。</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若有一名独立董事提出异议，董事会对该事项应暂缓表决，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中，若有二名独立董事投反对票，则该议案视同未通过。</p>	<p>删除</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交易日期、交易地点；</p> <p>（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p> <p>（三）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p> <p>（四）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p> <p>（五）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p> <p>（六）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p> <p>（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p> <p>（八）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p> <p>（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p> <p>（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p>（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p> <p>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p> <p>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p>

<p>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做出判断和说明；</p> <p>(九)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p> <p>(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p> <p>(十一) 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p> <p>(七) 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p> <p>(八) 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公司在签定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交易所并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公司应及时披露。</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p>
<p>-</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p> <p>(一) 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现</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p>

<p>金方式缴纳应当认购的股份；</p> <p>(二) 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p> <p>(三)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p> <p>(四)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五)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第二十九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达到本规则披露要求的均按规定予以披露。</p>	<p>删除</p>
<p>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p>	
<p>原条款</p>	<p>新条款</p>
<p>第一条 为规范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p>
<p>第六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p>	<p>第六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p>
<p>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p>	<p>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p> <p>（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p>
<p>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p>	<p>删除</p>

<p>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p>	<p>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6 个月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p>	<p>删除</p>
<p>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四) 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五)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p>	<p>(六)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p>
<p>-</p>	<p>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p>

	<p>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p> <p>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超募资金可以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3、归还银行借款；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进行现金管理；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	<p>第二十二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二）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三）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p>

-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	第二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三十三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

	<p>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p> <p>（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p> <p>（三）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删除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p>

<p>具专项审核报告。</p> <p>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鉴证报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